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部分政府捐助金額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官派董事未達半數以上，以農業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 16 家官派董事未達半數最多，衛生福利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計有 3 家次之，不利政府發揮該等財團法人重大決策之影響力，各主管機關允宜參據本院決議，監督財團法人修改章程，並確實踐行董事半數以上由政府特定公務人員擔任之。

- 三、目前民法未明定財團法人之董事連任次數及年齡限制。依行政院就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所定之行政命令規定，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但因業務特殊需要而報請行政院核准，或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等，不受任期限制；滿 65 歲者不得初任董事，或任期屆滿前滿 70 歲者不得擔任董事，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本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二十六），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綜觀前揭規範及本院決議內容，對董事年齡之限制雖有所差異，惟均以 65 歲為限制之原則；另行政院以董事連任 2 次為限制之原則。
- 四、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咸具公益性之本質，政府既有投入資源捐助，不論捐助比率之多寡，允應有適當之監督。而董事會為財團法人之最高決策中心，其組成結構影響運作之良窳，宜適度替換成員，以活絡董事會對財團法人之監督管理機制，避免組織僵化。是以，部分財團法人存有多位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且年齡偏高之情形，主管機關允宜列為行政監督事項，並督促財團法人檢討改善。
- 五、董事會係以共同決議之方式運作，其規模大小影響董事會之順利組成與否、集會之難易程度及達成共識之效率。現行各財團法人董事會規模不一，部分財團法人董事會人數過多，恐不利議事效率，例如農業委員會主管之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員工僅 3 人，董事人數高達 25 人；經濟部主管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及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董事人數分別高達 36 人及 29 人，有待主管機關督促財團法人修改捐助章程，訂定董事會之最適規模。

（二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用人費用每人平均數普遍高於民間企業薪資水準，部分甚至超過科技研發型財團法人，明顯偏高不合理，或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財源且營運虧損，平均每人用人費用仍達百萬元以上，經費運用有欠妥適，爰主管機關審核所轄財團法人預算或進行人事管理之行政監督時，應檢討其用人成本效益，人力配置及薪資待遇之合理性，以作為核給年度補捐助經費之參考，俾強化主管機關監督功能，發揮政府補捐助資源運用效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對所主管財團法人之預算，就其設立目的、業務需要、營運績效、投資效益及財務狀況等詳予評估，切實審核。復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第 3 點規定，主管機關應督促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編製預算，預算內容應依其業務性質妥作說明，並詳實表達。主管機關應依前項注意事項規定，確實審核財團法人預算，並於規定時程內函送立法院。
- 二、由於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目的，係為借助民間團體順利推動政事或負有特殊政策任務，應以企業化經營效率規劃人力需求並合理配置運用，若用人費用偏高而不合理，除有浪費政府捐助或補助資源之嫌外，亦將排擠業務推動所需之經費，惟部分財團法人存有用人費用偏高不合理之情形。
- 三、參考民間企業平均每年之用人成本，包括年薪、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年資負債、有薪休假及員工福利等，企業實際負擔成本通常以員工月薪之 20 倍估算，即全年薪資之 1.67 倍。依據勞動部 103 年度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103 年 7 月各業受雇員工平均每人月經常性薪資為 3 萬 8,528 元，全年 12 月薪資為 46 萬 2,336 元，以 1.67 倍推估每人用人費用，約為 77 萬 2,101 元，而部分財團法人之用人費用平均每人達百萬元以上，與民間薪資水準相較，似有偏高。行使公權力或代行政府特定政策任務之。財團法人，平均每人用人費用卻高於科技研發型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而不合理
- 四、行政院前為期對財團法人薪資事宜作適當監督，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訂有董事長、經理人、新進專任顧問與專業技術人員之薪資上限，並對例外情況如稀少性、羅致不易或專長特殊等因素給予彈性規定，並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較嚴格之規定。以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主管之『高科技研發領域』財團法人董事長或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每月薪資上限基準」為例，各項職務薪資上限分別為 25 萬元至 45 萬元，至其他從業人員正級人員，經濟部核定薪資上限為 19 萬元。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以加速科技研發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為設立宗旨，屬高科技研發領域之財團法人，其董事長、經理人及其他從業人員等員工薪資超過規範基準時，均依規定報行政院或經濟部核定，故用人費用應相對較高。工研院 103 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平均每人 129.69 萬元，105 年度預算數平均每人 131.75 萬元。
- 五、查部分財團法人平均每人用人費用卻高於科技研發型之工研院，其員工整體薪資費用明顯偏高。例如陸委會所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受政府委託處理兩岸交流所衍生各項事務，103 年度平均每人用人費用 130.68 萬元，較工研院為高；金管會所轄財團法人係行使公權力有特定收入來源，且管理階層薪資基準未超過行政院規定須報核之上限，無須報院或報主管機關核定薪資基準（未超過 19.05 萬元），惟平均每人用人費用卻高於工研院，103 年度用人費用決算數保險安定基金平均每人 156.07 萬元、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平均

每人 148.58 萬元、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平均每人 140.57 萬元。

(二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行規範退休（伍、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支領雙薪之限制不一，且軍人與教師退休人員再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化，亦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易生弊端，允宜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並作一致之規範，以杜爭議並符社會公平正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政府捐助、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本院者分別為 120 家、43 家。查 103 年底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以下統稱公務員）退休後於政府捐助 20%以上之財團法人任職者共 185 人，於上開財團法之轉投資事業任職者 21 人，合計 206 人，所任職務名稱依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特性而異，包括董事長、董事、監事、顧問、院長、副社長、正副執行長、正副總經理、團長、正副（或資深）工程師、正副（或特聘）研究員、幹事、技術人員等；上述退休再任之公務員包括支薪及不支薪兩種，不支薪者共 54 人以擔任董事或監事職位者為主。查部分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時點與退休年月相近，甚至呈現無縫接軌現象，有欠允當。
- 二、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下簡稱旋轉門條款）。該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範圍為「營利事業」，任職於財團法人者，則不受前揭條文離職轉任時點之限制，法律規範似有欠完備。
- 三、如前所述，公務員離職再任時點及職務規範僅限營利事業，故倘公務員離職後旋即於財團法人任高缺，則不受該法規範，形成公務員離職再任之限制，因法人屬性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之現象，茲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與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為例：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之業務皆係政府授權獨家經營，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且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之人事及業務係由政府控制，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更是密不可分。惟交易所屬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受旋轉門條款規範，因此鮮有證期局員工退休（離職）後直接再任交易所高缺之情形；櫃買中心屬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證期局員工退休（離職）後直接再任櫃買中心高缺之情形屢見不鮮，如前任及現任櫃買中心之總經理，均係由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及局長退休旋即再任。可知業務性質相同之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僅因法人屬性不同，形成公務員離職再任限制寬嚴不一之現象，殊欠合理。